证券代码：688033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天宜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0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6 年 5 月 29 日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42026032 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2026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、吴佩芳、杨铠璘、田浩、侯玉勃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[2026]22 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事先告知书”）。具体内容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吴佩芳、杨铠璘、田浩、侯玉勃：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)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天宜新材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23 年至 2024 年，天宜新材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江苏新毅阳)在石英坩埚销售业务(以下简称案涉业务)中，通过虚假验收、虚假退货等方式，虚增 2023 年收入、利润，虚减 2024 年收入、利润，导致天宜新材披露的 2023 年、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2023 年，天宜新材虚增营

业收入 6,243.30 万元，占公司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2.96%,虚增利润总额 1,773.51 万元，占公司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7.00%。2024 年，天宜新材虚减营业收入 6,292.55 万元，占公司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8.25%,虚减利润总额 1,763.52 万元，占公司当期披露利润总额(绝对值)的 1.05%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合同、财务资料、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天宜新材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

吴佩芳时任天宜新材董事长，知悉 2023 年石英坩埚退回返洗事项，未审慎关注案涉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情况，未勤勉尽责，签署天宜新材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年度报告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天宜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杨铠璘时任天宜新材副董事长、总裁及江苏新毅阳总经理，未对江苏新毅阳实施有效管控，知悉 2023 年石英坩埚退回返洗事项，未审慎关注案涉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情况，未勤勉尽责，签署天宜新材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年度报告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天宜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田浩时任江苏新毅阳常务副总经理，主导实施案涉业务虚假验收、虚假退货事项，其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，是天宜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侯玉勃时任天宜新材董事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，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，未审慎关注案涉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情况，未勤勉尽责，签署天宜新材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年度报告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天宜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当事人存在积极配合调查、认错认罚等从轻情节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1、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；

2、对吴佩芳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；

3、对杨铠璘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；

4、对田浩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90 万元的罚款；

5、对侯玉勃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根据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，公司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七项“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，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12.2.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”的情形，公司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2、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1 日